

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占学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占学强

填表人（签字）：黄驰

建设单位（盖章）：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63156777

传真：/

邮编：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

目录

表一：验收依据及执行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落实情况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环境管理	2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喷漆外协合同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水管网走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踏勘图

表一：验收依据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设备7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	19.5万元	比例	0.69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部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p> <p>8、《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p>				

	<p>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p> <p>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1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1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7 号（6）；</p> <p>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20、《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黄陂审(2024)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类别</th> <th rowspan="3">排气筒</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浓度</th> <th>速率*</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td>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实际情况建设项目厂区没有设置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全部外协，外协协议见附件 4，因此，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均不涉及。</p> <p>2、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祁家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h> <th>祁家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120mg/m ³	/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祁家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类别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120mg/m ³	/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祁家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1	pH	6~9	7~9
2	COD	500	260
3	BOD ₅	300	130
4	SS	400	220
5	动植物油	100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dB(A))

类别	标准来源	执行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建设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可年产环保设备100套，租赁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3-1北厂房，购置设备39台(套)，设置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

2023年11月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承担其“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日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黄陂审(2024)5号。

截至2025年8月，项目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以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

(1)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以及环保机构、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

(2)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
- 2) 污水排放口污水浓度检测；
- 3) 噪声检测。

2、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投资：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7%。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 1 号，项目地理坐标经度：114 度 23 分 4.575 秒，纬度：30 度 83 分 5.499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表 2-1 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与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1	祁家湾街居民点	居民区	西南 233m	16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2		居民区	西南 430m	120 人	
3		居民区	西北 338m	30 人	

(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类别	履行情况
环评	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批复	武环黄陂审(2024)5 号
督察及整改落实情况	不涉及
重大变动及手续履行情况	不涉及
排污许可证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32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环保设备。	1F 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320m ² ，主要用于生产环保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室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食堂位于综合办公楼 1 楼，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4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5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食堂位于综合办公楼 1 楼，主要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就近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祁家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就近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与环评一致

程		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河	进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河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达标排放； (2)切割、打磨、打孔经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喷粉颗粒物经喷粉柜配套旋风除尘后进入滤芯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DA002)后达到相应的标准达标排放； (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达标排放； (2)切割、打磨、打孔经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抛丸、喷涂、固化工艺外协，不在厂区内抛丸、喷塑，不涉及抛丸、喷涂颗粒物、也不会使用天然气；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	抛丸、喷涂、固化外协，不涉及油漆、天然气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噪声防治设置	隔声、减振、吸声处理	隔声、减振、吸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金属粉尘、塑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3)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 (3)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抛丸、喷涂、固化外协，不涉及塑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滤芯的使用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切割机	4 台

2	车床	2 台
3	钻床	1 台
4	刨床	1 个
5	铣床	1 个
6	锯床	1 台
7	电焊机	12 台
8	手磨机	13 台
9	空压机	2 台
10	喷粉固化线（没上生产线）	1 套
11	热风炉（没上生产线）	1 套
12	抛丸机（没上抛丸机）	1 套
13	移动烟尘净化器	3 台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t)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储存位置	调试期间用量 (1~3 月)
1	钢材	500t/a	原料区	5
2	粉末涂料（塑粉）	3t/a	/	未使用
3	五金标准件	60t/a	原料区	3
4	电机	500 台	原料区	3
5	液压油	0.54t/a	/	未使用
6	二保焊丝	1.5t/a	原料区	5
7	CO ₂ 保护焊	5t/a	/	未使用
8	O ₂	2t/a	原料区	5

表 2-6 项目能耗一览表 (t)

能源	名称	环评用量	来源	调试期间用量 (1~3 月)
	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5
	天然气	1000m ³ /a	管道天然气	未使用
	水	900m ³ /a	市政供水	5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和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环保设施	100	套	/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在食堂就餐，其中 15 人住宿。项目运营期，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采用一班(8h)工作制。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参数、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算。

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职工用水定额为：非住宿人员 50L/d·人，住宿人员 150~200L/d·人。项目工作人员 3

0人计,住宿人员15人,本项目住宿人员按照150L/d·人计算,非住宿人员按照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m³/d(906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2.4m/d(724.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表2-8 项目年用水平衡表(单位m³/a)

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住宿	681	136.2	544.8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
	不住宿	225	45	180	
合计		906	181.2	724.8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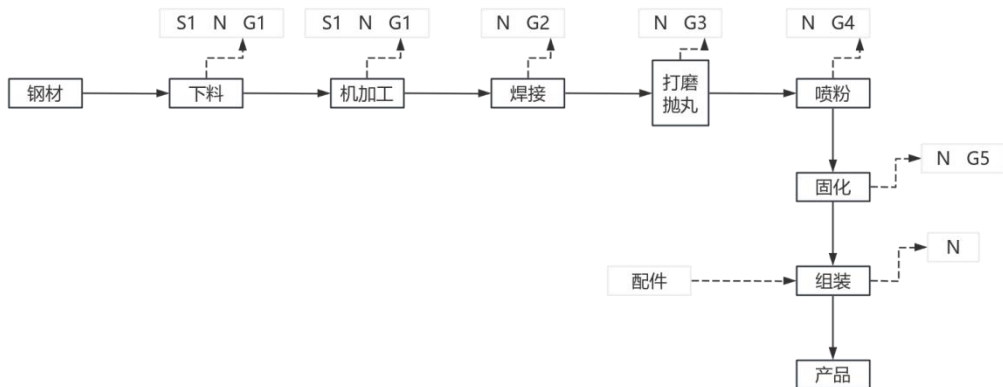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本项目抛丸、喷漆和固化工艺外委。

(1)下料切割

①原料:项目原料主要为钢材(钢板、圆钢、角钢、槽钢等),原料通过市场购得,运输回厂后堆放在厂房内的原料堆放区,以待使用。凡入厂原材料均需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原料合格证,经严格检验(主要是目测和物理检测原辅料的合格性,不进行化学测试),合格者入库,并做好材料标识。

②放样划线:根据不同部件的形状,对原材料进行划线,划成同设计要求相同的样式。

③切割下料:将进行划线检验后的原材料进行切割机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形状规格, 以待下一步加工工序的进行。

(2)机加工

采用常规机械加工(车、铣、钻等工序), 主要是针对机加工部件进行的工序。

(3)焊接

主要是将分步加工生产准备好的不同规格的组部件按照图纸的要求进行组对组装后焊接成型, 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气体焊接或采用电焊焊接。此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项目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净化。

(4)组装调试入库

将外购的电机、五金配件等, 上述各类部件人工组装形成完整环保设备, 然后对环保设备整体运行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的进行检修, 成为合格品。最终合格成品入库外销。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2)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铁屑、焊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4)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2-8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因子	产物位置	污染物去向及处理方式
废气	切割、打孔粉尘	颗粒物	厂房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定期清扫, 收集后外售
	切割、打孔		厂房	切割、打孔粉尘自然沉降、车间密闭, 定期清扫, 收集后外售;抛丸粉尘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		厂房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办公楼、宿舍、食堂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1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设备保养维护;隔离带
固废	切割、下料等工序	废金属边角	一般固废	厂区定期清扫收集后, 外售给废品回

		料		收站
	打孔工序	废金属铁屑		厂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宿舍、办公楼、食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9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产品规模	年产环保设施 100 套	年产环保设施 100 套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集气罩+自带布袋除尘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喷粉柜配套旋风除尘后进入滤芯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后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高效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祁家湾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祁家湾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铁屑，金属粉尘、厂区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渣厂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铁屑、金属粉尘厂区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渣厂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如下表。

表 2-10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项目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产能不	属于有利变动

		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 产能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属于有利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项目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 产能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属于有利变动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	减少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 产能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属于有利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属于有利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属于有利变动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属于有利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减少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 产能不变, 排污口减少	属于有利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	属于有利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p>经核实, 项目产品方案由年产环保设施 100 套, 取消抛丸、喷塑固化、烘干生产线工艺, 变更前后均无生产废水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种类, 属于有利变动。</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p>				

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724.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祁家湾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程力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祁家湾区污水处理厂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实际勘察，项目依托化粪池正常运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切割、打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打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集气罩+自带布袋除尘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喷粉柜配套旋风除尘后进入滤芯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高效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不涉及喷粉和天然气废气
2	焊接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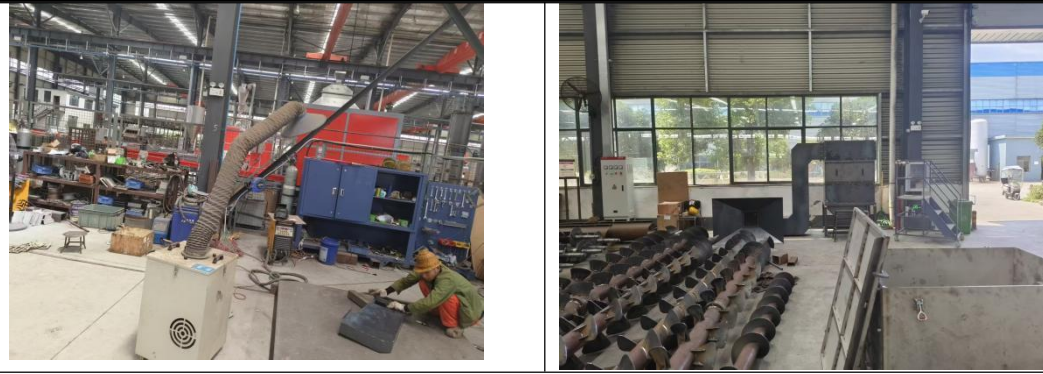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钻孔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处理措施单位：dB (A)

序号	排放源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	降噪措施	实际建设
1	机械加工车间	切割、打磨	80-90	隔声、减振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落实，整体情况良好。未有周边居民反映本项目噪声问题
2	焊接车间	焊接机	75-85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落实，整体情况良好。未有周边居民反映本项目噪声问题。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物类别为 331-999-99，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机加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废物类别为 367-000-66，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

废机油、废矿物油：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是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抹布及手套：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含有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抹布及手套需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是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一览表 (t)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试运营期间产生量 (1-3月)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2.25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331-999-99	5.82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金属粉尘	331-999-99	0.8405	
4	焊渣	331-999-66	0.01125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6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暂未产生	

落实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措施已落实。

6、应急预案

应急情况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等情况。火灾应对管理计划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对应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总调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总调中心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佩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

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0.696%。主要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车间内自然沉降	4	已落实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0%	/	0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0	/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0.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厂区运营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 ²	与环评一致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地面做“三防”处理，废机油底下设接受盘装置，加强管理，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6	已落实
绿化	/	/	租赁厂房已完成绿化	/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	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	1	基本落实
			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环境监测，购置仪器、设备，人员培训等	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环境监测，购置仪器、设备，人员培训等	2	基本落实
合计					19.5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落实情况

关于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环黄陂审(2024)5号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编制的《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4年2月2日

环评主要结论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根据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地规图，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用地政策。

2、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591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同时，项目经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取得了立项批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3)12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属于“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东河(朱家河口段))、III类(后湖)标准；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进入祁家湾街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属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③噪声：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高噪声设备处安装降噪减震设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营运期间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在正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

环保措施、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方案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可以按照拟定的规模及计划实施。

环评主要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
- (2)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 (3)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批复落实情况

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要求	<p>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抛丸粉尘：集气罩+自带布袋除尘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喷粉柜配套旋风除尘后进入滤芯粉末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高效集气罩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p> <p>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3；</p> <p>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p>	<p>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收集到的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有组织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p>	基本落实
废水要求	<p>生活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祁家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祁家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东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基本落实

降噪要求	<p>(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p> <p>(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中间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p> <p>(4)同时在生产车间和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1)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p> <p>(2)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中间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p> <p>(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p> <p>(4)同时在生产车间和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固废处置要求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机油、含有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废机油、含有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基本落实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p>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p>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0.0093t/a,氨氮0.0036t/a,COD:0.0360t/a。公司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尽快落实排污许可权交易,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应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p>	已落实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电子天平 ME5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KDYm ³ -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x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 9720
			1.5x10 ⁻³ mg/m ³	
1.5x10 ⁻³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质量保证与控制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2025.09.09	颗粒物（无组织）	7L	ug/m ³	合格
	颗粒物（有组织）	1.0L	mg/m ³	合格
2025.09.10	颗粒物（无组织）	7L	ug/m ³	合格
	颗粒物（有组织）	1.0L	mg/m ³	合格

备注：“L（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dB（A）

检测日期	校准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定
2025.09.09	测量前（昼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昼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09.10	测量前（昼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昼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有关要求，结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产排污情况的分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无组织监测、噪声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检测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检测一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2#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4#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8月26日至27日，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况证明表

检测时间	年产量	折算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8月26日	环保设施100套	0.3333件/天	70	70
8月27日	环保设施100套	0.3333件/天	70	7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 验收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9.09	1	阴	34.7	101.41	2.0	东北
	2		35.4	101.36	1.8	东北
	3		36.1	101.22	1.7	东北
2025.09.10	1	阴	35.9	101.37	2.2	东北
	2		36.4	101.31	1.9	东北
	3		37.2	101.24	1.4	东北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监测期间，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09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0.178	0.162	0.197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360	0.408	0.382	
	3#(厂界外下风向)	0.331	0.312	0.348	
	4#(厂界外下风向)	0.359	0.325	0.37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10 采样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0.162	0.176	0.147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370	0.384	0.347	
	3#(厂界外下风向)	0.362	0.322	0.334	
	4#(厂界外下风向)	0.365	0.332	0.3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监测期间，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点位分布详见附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7-5 噪声结果统计表（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2025.09.09	1#(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环境噪声	43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5	
	3#(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48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43	
	5#(环境敏感点)	环境噪声	54	41		
2025.09.10	1#(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环境噪声	4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		44	
	3#(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0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44	
	5#(环境敏感点)	环境噪声	52	44		

备注：2025.09.09：天气状况：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监测时段：昼间 09:34~10:32，夜间 22:01~23:09；2025.09.10：天气状况：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0m/s，监测时段：昼间 09:52~10:39，夜间 22:01~22:5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检测内容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DW001	基准排水量、pH、COD、SS、氨氮、TP、石油类、BOD ₅	2 天×4 次/天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8.26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4	7.3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	11	12	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6	3.6	
	悬浮物	36	42	35	40	
	氨氮	0.094	0.101	0.104	0.107	
	总磷	0.38	0.33	0.35	0.39	
	石油类	0.42	0.41	0.42	0.4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8.27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4	7.3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12	11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6	3.6	
	悬浮物	32	37	33	30	
	氨氮	0.121	0.115	0.118	0.124	
	总磷	0.34	0.38	0.36	0.33	
	石油类	0.42	0.41	0.40	0.41	

项目验收期间实测废水排放口 DW001 的 pH 范围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各项指标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42mg/L、12mg/L、3.6mg/L、1.07mg/L、0.42mg/L。上述指标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4、总量核算

根据《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008t/a、粉尘：0.0093t/a、NO_x：0.0019t/a、SO₂：0.0002t/a、COD：0.0360t/a、NH₃-N：0.0036t/a。实际建设中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污染物。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果评价
1	粉尘	/	0.0093	0.0093	达标

2	COD	/	0.0360	0.0360	达标
3	NH ₃ -N	/	0.0036	0.0036	达标

经本次验收总量核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 《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关于睿丰环保科技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黄陂审(2024)5号。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制度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由法人直接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具体如下: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与运营的统一管理,使环保设施的完好率、运转率与运营相适应,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公司运营要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减少产量或停止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2) 根据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污染源控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要求、绿化指标等。

(3) 根据工程的污染实际情况,对随生产发展而出现的环境污染趋势进行预测,制定污染控制以及改善环境质量的计划。

(4) 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度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处理。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并根据确定的环境目标管理的要求,对各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和考核。

(5) 经常性地组织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

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基本运行正常。厂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影响因素，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管路。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验收期间实测废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验收期间实测废水排放口 DW001 的 pH 范围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各项指标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42mg/L、12mg/L、3.6mg/L、1.07mg/L、0.42mg/L。上述指标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气处理粉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含有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的预防和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保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20116-04-01-692533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度 13 分 57.571 秒 北纬 30 度 50 分 8.24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环保设备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环保设备 100 套				环评单位	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黄陂审(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8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69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83MA4F22K60W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期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废水									724.8				724.8	
	化学需氧量									0.0360				0.0360	
	氨氮									0.0036				0.003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3						0.0093						0.009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